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4006

19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六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9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时3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当格·雷瓦卡先生

(加蓬)

成员国:阿根廷

彼得雷拉先生

巴林

杜萨里先生

巴西

科代罗先生

加拿大

杜瓦尔先生

中国

陈旭先生

法国

杜特里欧先生

冈比亚

图雷先生

马来西亚

米斯兰先生

纳米比亚

安贾巴先生

荷兰

科伊曼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斯洛文尼亚

日博加尔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奇蒙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伯利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1 时 3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在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1999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566)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 1999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即文件 S/1999/566。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1999/576,其中载有在安全理事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巴林、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加蓬、冈比亚、马来西亚、纳米比亚、荷兰、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241(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 时 40 分散会